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　目　名　称	：	林芝市水利局2026年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	GZFCG2026-32989
备　案　编　号		林财采-W-[2026]40号
采　　购　　人	：	林芝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	西藏驰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6年04月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2
3. 投标费用 2
4. 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3
5. 招标文件构成 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
9. 投标文件构成 4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
11. 投标报价 5
12. 投标保证金 6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13. 投标有效期 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适用于线上开标项目） 7
16. 投标截止 7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 开标及评标 8
18. 开标 8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9
六 确定中标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6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7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9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1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2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6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27
3. 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28
4. 服务要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29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0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31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32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33
8. 其他材料.....34
第 3 章 投标邀请.....36
一、项目基本情况.....3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37
五、公告期限.....37
六、其他补充事宜.....3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38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40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43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48
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49
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50
三、 评分细则：.....5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58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投标邀请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

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环保原则，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书脊上需印有项目公司名称及招标编号。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适用于线上开标项目）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1 投标人须在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CA 锁办理，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进行查询。

通过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现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解密。

15.1.2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我的投标项目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适用于线下开标项目）

15.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5.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另行提出一份单独密封（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视为不合格投标。**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退还投标文件）。

17.5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

17.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5.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送至开标现场，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开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2 投标人提交存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或光盘。

18.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8.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

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

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注：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注：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 话 （ 传 真 ）：_____

地　　址：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全 称 ）：_____

投 标 人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

日　　期　：

注：各项货物（服务内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服务要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注：1.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服务）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视为不合格标。

2.投标产品无型号、产地、数量、单价等视为不合格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

日　　期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

日　　期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投标文件格式未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林芝市水利局 2026 年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9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2989

备案编号：林财采-W-[2026]40 号

项目名称：林芝市水利局 2026 年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40000.00 元（一标段：2640000.00 元；二标段：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440000.00 元（一标段：2640000.00 元；二标段：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重点河湖岸线分析优化实施项目和河湖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乙级以上水利行业设计资质和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具有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类别）。二标段：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获取，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9 点 4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文件，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开标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照要求上传文件的，以及投标人错误上传文件等情况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在线上完成投标环节。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投标人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

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login）参与开标与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应保持在线状态；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

3.因无法主动联系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后续留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是否有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予解释。

4.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林芝市水利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 248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135189496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驰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幸福小区 B3 区 12 栋 1 单元 401 号

联系方式：黄磊、183080098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磊

电　话：18308009852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编号：GZFCG2026-32989 备案编号：林财采-W-[2026]40 号 项目名称：林芝市水利局 2026 年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林芝市水利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 248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13518949653
1.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西藏驰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幸福小区 B3 区 12 栋 1 单元 401 号 联系方式：黄磊、18308009852
1.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允许
2.1	预算金额：4440000.00 元（一标段：2640000.00 元；二标段：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440000.00 元（一标段：2640000.00 元；二标段：1800000.00 元）
3.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本项目不涉及）
4.1	1.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一标段 50000.00 元；二标段 30000.00 元（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实质性要求）：西藏自治区交易平台认可方式为准； 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应将保函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放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中（实质性要求）。
5.1	投标有效期：90 天

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7.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9 点 40 分（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9 点 4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文件，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开标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照要求上传文件的，以及投标人错误上传文件等情况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1	核心产品：无（服务类不设核心产品）。
1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固定金额：29764.00 元（一标段：17697.50 元，二标段 12066.50 元），由中标人支付，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13.1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14.1	接收部门：西藏驰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8308009852 通讯地址：林芝市幸福小区 B3 区 12 栋 1 单元 401 号 抄送部门：林芝市水利局
15.1	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16.1	监督：本级财政部门
17.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分别由技术专家和经济专家共同组成）。
18.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 号）规定执行。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锁可在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开标时递交的 U 盘活光盘存储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我们）。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

	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3.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3.2“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也可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加盖电子公章。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标段：重点河湖岸线分析优化实施项目

(一)工作目标：对辖区内重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开展全面排查，重点针对部分划界成果不规范、人为避让缩小管理范围、无堤段划界标准不一致、与其他划界(如库区库段)交叉或重叠、河湖管理范围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交叉及不衔接、河湖划界与其他部门红线(国土三区三线)存在重叠等现象带来的岸线管控困难、岸线利用冲突等问题，举证具体问题，形成详细台账。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主管部门，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人造经济林、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河湖耕地等用地，及历史遗留、存量和增量涉河设施的逐步解决、有序退出，现状河道管理范围和三区三线的衔接，重大水利水电工程永久征地界、大中水库土 地征用线与河道管理范围的套合等问题，解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规划工作中的岸线空间冲突矛盾，进一步建成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保护体系。

(二)工作内容：落实水利部、自治区关于河湖划界成果调整修订、审查复核等政策法规要求，依据 2026 年 1 月起实施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SL/T852-2025），对雅鲁藏布江、尼洋河、怒江、巴河、帕隆藏布、易贡藏布、察隅河(河系总长约 2036km)等重要河流的现状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开展核查，梳理问题、提出措施、编制方案，在进行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基础上，开展调研咨询、资料收集、数据补充及补测、管理范围界线优化调整、界桩迁建与恢复、公告、备案等工作。做好资料整理，并矢量数据成功对接水利部“水利一张图”。

重点河湖岸线分析优化实施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1	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调研与实施方案编制	项	22
2	数据处理	数据矢量化	幅	20
3	控制测量	1:2000 像控点测量	个	20
		1:10000 像控点测量	个	300
4	变化区数据 修补测	定点测量	处	106
		正射影像航测	km²	96
5	地形数据处理	1:2000DLG、DEM、DOM 生产	km²	10
		1:10000DLG、DEM、DOM 生产	km²	96
6	立体卫星影像获取	光学卫星影像采购	项	1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7	管理范围线划定	重点区域 界线调绘	km	10
		非重点区域界线调绘	km	96
8	标定物迁建 与恢复	界桩迁建与恢复	处	106
		告示牌迁建与恢复	处	10
9	现场核查	调整成果复核	处	390
10	成果图编制	划界成果图集编制	项	106

第二标段：河湖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

(一)工作目标：根据防洪、灌溉、取供水、“清四乱”等管理需求，结合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复核辖区内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20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名录，并提出有管理任务的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和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名录。以河湖空间数据内业成果为基础，结合现地调查，核准河湖空间数据，基本摸清河湖名称、流域面积、河流长度、河源位置、河口位置、上级河流、所属水系、流经县(区)等主要属性。派遣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林芝市水利局驻场办公，主要负责项目及协助水利局做好日常管理和沟通协调工作，为期 1 年。按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幸福河湖创建要求，做好林芝市创建自治区级幸福河湖资料整理，并完成申报。

(二)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内业遥感解译、水系提取、河湖空间系数、属性数据编译、河湖划界岸线规划矢量数据集成、规模以下河湖调查等。采购包括 2m 分辨率光学、5mSAR 等立体卫星影像作为调查工作的数据源，以正射影像及其他高精度纠正、高程数据等控制资料为基础，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依托全国水利普查成果，经无人机航测补充、调查底图制作、3D 产品生产、 半监督式或全自动化智能遥感解译、水域空间信息提取等作业过程，建立湖泊名录，调查确定有管理任务的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湖泊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下的湖泊名录。开展现场核查，确定成果的精度与质量。实施数据入库及成果纳入一张图管理，完成调查成果的汇交、下发和公告。

河湖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项目清单序号	内容	比例尺	单位	数量
1	卫星立体影像获 取	光学卫星影像分 辨率优于 2m;SAR 卫星影像优于 5m	项	150
2	无人机航测	1;2000	km^2	70
3	调查底图制作	----	项	1
4	正射影像图生产	1:2000	km^2	70
5	遥感解译	----	项	1
6	水域空间信息提取	----	项	1
7	现场核查	----	项	1
8	河湖名录与成果 图编制	1:50000	km^2	210
9	规模以上及以下河湖名录数据库、成果图集编制	----	项	1

注：派遣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林芝市水利局为期 1 年驻场办公和林芝市创建自治区级幸福河湖涉及的费用不再单独计列，相关费用分摊至具体清单中。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在第 5 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注优先采购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同品牌处理办法：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20.4。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序号	审查项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相应季度或月份的财务报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相应截图证明。
8	特定资格要求：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乙级以上水利行业设计资质和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具有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类别）。二标段：无。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序号	审查项目
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分包及转包：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及转包
3	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9	供应商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围标、串标行为（若有一项，按废标处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10	其它实质性响应：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

三、评分细则：

第一标段：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报价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中小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技术部分：44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现状分析②服务要点③服务难点④存在问题的阐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内容完整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描述不清楚或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不相符、相关的管理制度或具体措施计划不适用本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2	技术方案	3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②资料收集与存在的问题分析管理；③项目基础控制测量及测绘方案;④数字影像制作及数字模型制作方案;⑤划界调整技术服务方案;⑥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 ⑦质量

			保障措施；⑧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⑨成果安全保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内容完整的得 36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描述不清楚或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不相符、相关的管理制度或具体措施计划不适用本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资料收集与存在的问题分析管理”中应至少包括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性、新版规范的具体要求，已划界的河湖岸线可能存在的问题，调整优化的基本原则和最终成效等；“划界调整技术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报告、图集、矢量数据整理与对接水利部“水利一张图”等内容；“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括各环节质量控制、技术方案内审、技术评审等内容）
三	商务部分：46 分		
1	业绩	12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的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以双方签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合同具备清晰的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计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2	人员配置	23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1.项目负责人：（1）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且具有测绘（测量）类中级职称 1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且具有测绘（测量）类高级职称得 2 分。（2）具有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咨询负责人：（1）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咨询工程师得 2 分（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登记证书）；具有水利类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水利类高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水文负责人：具有水文与水资源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得 2 分，

			具有水文与水资源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项目技术团队人员：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本项人员需涵盖航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地图制图专业、水文地质专业、水文水资源专业、水利工程规划设计专业等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需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证明、执业证书等佐证资料）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等
3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设备	3 分	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全站仪，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 GNSS 接收机，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无人机，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以上设备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检定证书复印件；以上设备为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费增值税发票。
4	企业综合实力	8 分	具有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得 2 分，具有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得 4 分； 具有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得 2 分，具有甲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得 4 分。

第二标段：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报价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中小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技术部分：44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现状分析②服务要点③服务难点④存在问题的阐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内容完整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描述不清楚或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不相符、相关的管理制度或具体措施计划不适用本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2	技术方案	3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②资料分析与收集管理方案；③服务方案；④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⑥安全文明管理措施；⑦成果安全保密措施；⑧应急预案；⑨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内容完整的得 36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描述不清楚或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不相符、相关的管理制度或具体措施计划不适用本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三	商务部分：46 分		
1	业绩	12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的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以双方签章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合同具备清晰的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计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遥感监测、遥感调查、遥感解译、河湖调查等相关业绩
2	人员配置	26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1.项目负责人：（1）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2.5 分。（2）具有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中级职称加 3 分，具有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高级职称加 5 分（不累积计分）。本项最高得 7.5 分。 2.水文负责人：具有水文水资源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得 3 分，具有水文水资源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①每提供 1 名具有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②每提供 1 名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人员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③每提供 1 名具有水文水资源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本项最多得 13.5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
3	企业综合实力	8 分	（1）具有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得 2 分，具有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2）具有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得 2 分，具有甲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林芝市水利局 2026 年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并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对应阶段款项；若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或设备配置，有权要求乙方在【】个工作日内整改或更换，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合格，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进行审核，如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改，累计修改次数上限为【】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全部成果，交付时应同时提交纸质版成果【】套、可编辑电子版成果【】套，且需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15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即解除。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2989

项目名称：林芝市水利局2026年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一标段：对重点河湖岸线分析优化实施方案咨询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无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46
6	技术评审	44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相应季度或月份的财务报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提供相应截图证明。

8	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乙级以上水利行业设计资质和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具有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类别）。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分包及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及转包
3	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9	供应商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围标、串标行为（若有一项，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10	其它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提供的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以双方签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有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2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合同具备清晰的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计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12
		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1.项目负责人：（1）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且具有测绘（测量）类中级职称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	

2	人员配置	证书且具有测绘（测量）类高级职称得2分。（2）具有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咨询负责人：（1）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咨询工程师得2分（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登记证书）；具有水利类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类高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3.水文负责人：具有水文与水资源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得2分，具有水文与水资源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4.项目技术团队人员：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本项人员需涵盖航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地图制图专业、水文地质专业、水文水资源专业、水利工程规划设计专业等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12分，需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证明、执业证书等佐证资料）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等	23
3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设备	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全站仪，每提供1台得0.5分，最多得1分。 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GNSS接收机，每提供1台得0.5分，最多得1分。 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无人机，每提供1台得0.5分，最多得1分。注：以上设备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检定证书复印件；以上设备为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费增值税发票。	3
4	企业综合实力	具有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得2分，具有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得4分；具有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得2分，具有甲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得4分。	8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现状分析②服务要点③服务难点④存在问题	

1	总体服务方案	的阐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内容完整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描述不清楚或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不相符、相关的管理制度或具体措施计划不适用本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8
2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②资料收集与存在的问题分析管理；③项目基础控制测量及测绘方案；④数字影像制作及数字模型制作方案；⑤划界调整技术服务方案；⑥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⑦质量保障措施；⑧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⑨成果安全保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内容完整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描述不清楚或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不相符、相关的管理制度或具体措施计划不适用本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资料收集与存在的问题分析管理”中应至少包括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性、新版规范的具体要求，已划界的河湖岸线可能存在的问题，调整优化的基本原则和最终成效等；“划界调整技术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报告、图集、矢量数据整理与对接水利部“水利一张图”等内容；“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括各环节质量控制、技术方案内审、技术评审等内容。）	36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